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下列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
湖南越摩先進半導體有限公司 （「越摩半導體」）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曉飛先生於越摩半導體 ¹ 合共51.83%的投票權中持有權益。因此，越摩半導體為陳曉飛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越摩半導體芯片封裝及測試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越摩半導體訂立芯片封裝及測試採購框架協議（「越摩半導體芯片封裝及測試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後，可不時重續不超過三年的額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主要條款

本集團同意聘用越摩半導體根據我們的特定產品要求提供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此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雙方將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列明根據越摩半導體芯片封裝及測試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定價基準

根據越摩半導體芯片封裝及測試採購框架協議，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過往及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型（包括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規格、型號及質量）、交易量及本集團於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基於採購性質、類型及數量相若服務獲得的價格，以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摩半導體由(i)株洲超越摩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94%，其普通合夥人為井岡山興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曉飛先生擔任其執行合夥人；及(ii)株洲甯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9%，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興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曉飛先生擔任其執行合夥人。因此，陳曉飛先生於越摩半導體合共51.83%的投票權中持有權益。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越摩半導體為專業製造商，具備先進封裝產品設計及製造的服務能力，專注於高性能及高密度芯片封裝產品。我們將量產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向越摩半導體採購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考慮到其準時交付、可靠的產能及優質的服務。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一直不時向越摩半導體採購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使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本集團與越摩半導體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與越摩半導體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我們的業務增長。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1,436	18,191	6,643	20,000	20,000	20,0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越摩半導體就我們採購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預期向越摩半導體採購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金額；及(iii)本集團客戶的生產計劃進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曉飛先生於越摩半導體合共51.83%的投票權中持有權益。因此，越摩半導體為陳曉飛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就越摩半導體芯片封裝及測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越摩半導體芯片封裝及測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法規制定內部指引，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根據關連交易的性質及交易金額提供審批程序；
- 本公司會對特定動畫製作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在考慮其認為必要的

關連交易

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成本、利潤率及市場定價)後，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 就未受現有框架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相關營運實體須提前與總部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促進相關決策及披露流程；及
- 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如適用)須取得額外批准。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經常持續地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及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持續披露，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重，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本公司及董事的確認以及參與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